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林琨茗

相 對 人 宏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聖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978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訴
字第459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諭知：訴訟費用17,929元由
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
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09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諭
知：廢棄部分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；上訴
駁回部分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並於民國112年2
月16日確定等情形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事件卷宗查明無
誤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吳佩芬

附表：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112年度聲字第89號
項目	金額（新台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,929元	110年9月11日由聲請人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	26,893元	111年4月1日由相對人繳納
說明：		
一、就減縮撤回部分之裁判費部分：		
1、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：		
聲請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4,581元，本應徵裁判費17,929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嗣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61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17,533元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該減縮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自行負擔396元（計算式：17,929－17,533＝396）。		

2、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：

聲請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4,581元，本應徵上訴裁判費26,893元，已由相對人預納在案，嗣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61,4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6,299元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該減縮撤回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應自行負擔594元（計算式： $26,893 - 26,299 = 594$ ）。

二、關於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及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：

(一)、第一審部分：

1、第二審法院判決第一審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逾830,700元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為8,767元（計算式： $17,533 \times 830,700 \div 1,661,400 = 8,7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2、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聲請人請求830,700元部分之訴訟費用為8,766元（計算式： $17,533 - 8,767 = 8,76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二)、第二審部分：

1、第二審法院判決第一審判決關於命相對人給付逾830,700元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3,150元（計算式： $26,299 \times 830,700 \div 1,661,400 = 13,150$ ）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2、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3,149元（計算式： $26,299 - 13,150 = 13,149$ 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三)、綜上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2,907元（計算式： $369 + 594 + 8,767 + 13,150 = 22,907$ ）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（計算式： $8,766 + 13,149 = 21,915$ 元）。而聲請人實際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7,929元，故相對人得向聲請人請求賠償之訴訟費用為4,978元（計算式： $22,907 - 17,929 = 4,978$ ）。

